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並將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日」）起生效。有關修訂重點及各項目的修訂詳情請詳見附表。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客戶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2622 2633。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及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ncb.com.hk）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如文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修訂詳情

A 部份：服務條款的更改重點

第 2 部份：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資料概要	項目
配合產品名稱更改作出字眼性修訂	
● 配合本行「結構性存款」及「期權寶」的產品名稱及其對存款相關的提述將由 201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日」）起更改，而作出其相應的字眼性修訂。	1, 2, 3, 4

第 3 部份：投資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資料概要	項目
配合產品名稱更改作出字眼性修訂	
● 配合本行「結構性存款」及「期權寶」的產品名稱及其對存款相關的提述將由 201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日」）起更改，而作出其相應的字眼性修訂。	1

B 部份：服務條款的修訂詳情

第 2 部份：銀行服務

項目	修訂
1	<p>修訂條款 10.13(g) 內的「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產品」，更新後為：「您同意遵守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服務/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p>
2	<p>修訂條款 10.13(j) 內的「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產品」，更新後為：「除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經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 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p>
3	<p>修訂條款 11.8(b) 內的「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產品」，更新後為：「您同意遵守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條款及規則(包括</p>

	但不限於本條款內第 3 部分規定的條款)。」
4	修訂條款 11.8(d) 內的「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產品」，更新後為：「除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及其他經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進行交易的賬戶 / 服務 / 產品的相關條款及規則上所載之風險披露外，您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電話渠道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網絡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電話渠道屬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及在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及您的買賣指示未必一定能夠以電話中提示價格執行等所產生之風險。您同意本行對您使用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投資功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第 3 部份：投資服務

項目	修訂
1	修訂條款 1.7 內的「掛鈎存款」為「掛鈎投資」，更新後為：「 <u>您將應本行要求指定您一個或以上賬戶作為結算賬戶。</u> 經本行同意，您的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可操作以上兩個賬戶以及任何掛鈎投資。」